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1〕93号

关于发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已于5月19日经学会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分支（代表）机构的规范管理，充分调动分支（代表）机构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发挥学会整体功能优势，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

代表机构是指：学会在京外活动区域设置，代表学会在该区域开展活动、承办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第四条 学会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学会全称，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分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专业委员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工作委员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处”。不得单独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

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代表）机构应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开展筹备活动。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与学会相关的活动。

第七条 成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条件、申报要求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成立的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2.分支机构须有该领域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参加，并有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3.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在学会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4.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具有法人资格的支撑单位；

5.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申报材料：

1.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书；

2.分支（代表）机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草案）；

3.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名单；

5.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主要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三）审议程序：

1.由分支（代表）机构支撑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2.学会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提请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3.审议同意后，由分支（代表）机构支撑单位组织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有关人员；

4.成立大会后，须向学会上报有关会议资料，经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方可正式开展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受理：

（一）与学会已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二）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三）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又设立二级机构的；

（四）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业务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五）拟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出学会活动范围的；

（六）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支撑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独立法人单位授权，对所支撑的分支（代表）机构能给予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以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支撑单位应为主任委员或

秘书长所在单位，且为学会的团体会员。支撑单位如调整须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学会分支（代表）机构必须遵守学会章程，围绕学会工作范围和所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开展活动。其职责与任务主要是：

（一）组织相关计量测试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和科学技术普及；

（二）配合学会完成计量测试学科发展研究，调查研究相关计量测试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和趋势，提出相关计量测试领域发展规划性报告；

（三）编辑出版相关计量测试领域的书刊、资料；

（四）为社会提供相关计量测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五）向学会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优秀人才；

（六）根据学会章程规定发展会员，服务会员，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按要求出席学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有关活动；

（八）承担学会交办和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需以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会议，应提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工作会议由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 讨论决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 制定有关具体实施方案;

(四)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其决议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计量测试相关学术活动。在活动前应将会会议时间、地点以及主要内容等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审批后,下发正式通知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应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建议以及论文集等报送学会秘书处。同时提供活动新闻稿供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主任委员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0%,不应来自同一单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原则上不应来自同一单位。分支机构委员人数应控制在四十人至一百二十人之间,委员须为学会有效注册个人会员。

代表机构可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办事人员,人数不应少于三人。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是本计量测试学术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分支机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它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担任学会其它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不得超过

一个。

分支机构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六十周岁，一般为在职人员，担任学会其它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不得超过一个。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可设名誉职务，名誉职务委员应为对本分支机构做出过贡献的资深专家。

第十六条 任期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和秘书长调整，须由分支机构委员会内部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学会审核批准。代表处负责人调整，由代表处提出调整报告，报学会审核批准。

任期内分支机构委员调整可由本人提出、分支机构提出、支撑单位提出或学会提出。分支机构委员会内部民主程序审议通过并报学会审核批准后，由分支机构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代表）机构或者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换届一般和学会换届同步。学会理事会换届后通知各分支机构换届，自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换届完毕。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时，须向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半年。

分支机构换届，应向学会提交换届方案，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召开换届会议。学会向新一届分支机构颁发证书，新一届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并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聘任。换届后一个月内将换届总结、委员会名单、会议决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报学会审批备案。

第五章 会员

第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有义务和责任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委托下发展会员，服务会员。

第二十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要求：学会分支（代表）机构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学会所有，应当缴入学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第二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学会会员，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并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会费发票收取会费。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要求：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经学会授权可以代表学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学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各项支出执行学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经费支出审批、经办人员和权限由分支（代表）机构提出，商请学会秘书处确定。审批人员限定一人，非主任委员须由主任委员出具委托函报学会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的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但不得制定相关章程。其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须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与其它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须认真贯彻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学会秘书处的领导和管理，支持学会秘书处的工作，完成其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学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及时向学会提供活动总结、纪要、新闻稿、照片和论文集等相关资料，学会视情况派员参加。凡分支（代表）机构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的书刊资料应送学会存档。

第二十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会员发展情况等。同时报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重要的学术活动计划，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如因特殊情况需举办计划外的重要活动，须提前三个月报学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分支（代表）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三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建立自己的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账号须向学会提出申请备案，经学会批准同

意后执行，并将媒体账号与学会链接。

第三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秘书长应按要求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学会秘书处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学会按规定每年对分支（代表）机构进行年审，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以下问题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

（二）非法刻制印章；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

（四）未经学会批准，擅自在国内外开展各类活动与合作，造成严重后果；

（五）由于组织不当，举办活动导致不良后果；

（六）连续两年未主办开展相关学术活动；

（七）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无故不参加学会年审或在年审中弄虚作假；

（九）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擅自截留、转让分支机构各项收入、违反学会财务管理制度；

（十）对学会交办事物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有关行为。

第八章 变更、注销、撤销

第三十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应当向学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二）分支（代表）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三）负责人变更的须提交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四）办公地点变更的须提交新工作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注销提供下列文件：

- （一）分支（代表）机构主任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 （二）分支（代表）机构关于注销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撤销

分支（代表）机构撤销由学会根据对分支（代表）机构年审结果，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撤销建议，审议通过后，向该分支（代表）机构下达撤销决定。

第三十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变更、注销、撤销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是分支（代表）机构制定管理办法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1年5月19日经学会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中国计量

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